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4.20 ~ 2023.04.26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1、營業稅 -----	05
2、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1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3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65
肆、勞資薪酬新聞 -----	68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71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提前使用「次期」或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如何避免造成違章漏稅被處罰

甲商號詢問：今 (112) 年 4 月初因清明連假生意強強滾，3-4 月期統一發票已快要用完，可否提前使用次 (5-6 月) 期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的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常發生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的情況，例如指定販售發票的機構已無庫存當 (3-4 月) 期統一發票，營業人在買不到當 (3-4 月) 期發票情形下，可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提前使用次 (5-6 月) 期統一發票，以便開立交付給買受人。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經申請核准提前使用次 (5-6 月) 期統一發票後，開立使用次期統一發票，雖不會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予憑證的違章行為，但仍要特別注意要將該部分銷售額併入開立當 (3-4 月) 期報繳營業稅，以免因短漏報銷售額而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處漏稅罰。



另外，該局補充說明，有些營業人會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尤其是發生在單月月初，例如 228 連假過後，3 月初因忘記更換發票紙卷而誤開立前(1-2 月) 期發票交給買受人，這時如無法收回發票作廢重開，營業人應儘速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將該部分銷售額併入當(3-4 月) 期報繳營業稅，以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88

02. 營業稅稅籍清查開始執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掌握稅源並有效落實執行營業稅稅籍管理，將針對轄內營利事業及未辦稅籍登記營業人展開實地清查作業。

該所進一步說明，本項清查工作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除逐一核對已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其營業事實與原申請登記事項是否相符外，並將全面清查未辦理稅籍登記即擅自營業，或停業後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及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或暫停營業未申報核備及停業期滿後未復業者。另從事網路交易、夾娃娃機店、露營場、網路名店、新興無人商店、



個人工作室、寵物美容與寄宿、非法旅宿業、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補習班、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連鎖加盟店等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未辦理稅籍登記者，亦納入本次清查重點。

該所特別呼籲有前開不符規定情事之業者，請儘速向主管稽徵機關補辦設立、變更、停（復）業、歇業登記等手續，以免因未依規定辦理而受罰。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銷售稅股 鄭雅芳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302

03. 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截止，營業人請把握申請期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國內新冠疫情趨緩，因應疫情施行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即將於本（112）年 6 月底到期，受疫情影響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申請期限也將於同日截止，符合資格條件之營業人如有需求，可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財政部為協助因疫情使得營業收入驟減致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渡過難關，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



額審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並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修正審核原則第 2 點及第 4 點附件，配合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只要是 109 年 1 月 15 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的營業人，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的營業人，均可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依審核原則累計退稅額度在 30 萬以內申請退還(詳如附表)。為提高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維持正常營運，國稅局均本於「申請從簡、認定從寬、核退從速」原則辦理，該局經統計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已核退營業人家數 2,797 家、核退稅額計 5.47 億元，分別占全國已核退營業人家數及稅額之比例為 39.02% 及 38.38%。

該局特別提醒，審核原則之申請期限將屆，營業人可多採用線上申辦，使用工商憑證(獨資合夥商號可使用負責人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營業稅 / 申請因疫情影響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登入後，輸入相關申辦資訊並上傳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像檔提出申請，相關措施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安心防疫線上服務專區」項下「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



稅額專區」查詢或下載運用，如仍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附件下載 附表](#)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04. 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登記新制輔導期將屆，請儘速辦理避免受罰

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自今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 (下稱從事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應登記資料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應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北區國稅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稅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者應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處罰；為期新制順利推行，財政部針對今年以前從事網路



交易營業人，訂定輔導計畫，以今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為輔導期，由各地區國稅局逐一輔導前揭營業人依新制規定，向國稅局申請補辦或變更稅籍登記，增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該局統計截至 3 月底已有近 9 成網路交易營業人完成登記。

該局籲請，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從事網路交易營業人應儘速辦理，可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首頁 > 稅務資訊 > 112.1.1 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線上申辦，省時又方便。另該專區亦提供相關法規、懶人包、新聞稿及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等資訊，歡迎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33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房東死亡所遺租賃不動產未辦妥過戶，房客扣繳申報怎麼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轄內某公司會計來電詢問，其公司向甲君承租房屋一棟做為門市使用，惟甲君於 111 年度中因病過世，繼承人就遺產分配尚未達成協議，有關死亡日後給付之租金，公司應如何辦理扣繳？

該局表示，上開詢問電話提到屋主死亡日後之租金收入，依財政部 98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12250 號函規定，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等到繼承人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扣繳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以月租金新臺幣 30,000 元向甲君承租房屋，甲君 111 年 8 月 31 日往生後，A 公司持續於每月 1 日將租金匯款到甲君遺留之銀行帳戶，由於甲君死亡日後之租金係屬繼承人之所得，在房屋實際繼承人未確定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俟 112 年度辦妥遺產分割由乙



君繼承取得該屋時，A 公司再將自甲君死亡日後所給付之租金，以乙君為所得人，併同填發 112 年度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所得所屬：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歸課其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於辦理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申報後才發現所得人死亡致扣（免）繳憑單填報錯誤者，應洽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憑單更正事宜。民眾如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李嬪婷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70

02.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以本人所有房屋供其本人執行業務使用，不得列支租金支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以本人所有房屋供其事務所、療養院所或補習班及幼兒園使用，不得列支執行業務租金支出。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執行業務



者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其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但二人以上聯合執業之聯合事務所，租用其中一執行業務者之自有房屋者，不在此限。另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該辦法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最近查核某事務所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時，發現該事務所列報租金費用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其給付租金雖已依法扣繳所得稅款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惟進一步查核時，發現該址房屋係獨資之負責人所有，與前揭規定不符，遂予以剔除該項費用。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列報租金支出時，應確實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0

03.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增多項租稅優惠措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即將於 112 年 5 月 1 日開始，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增多項租稅優惠措施，該局特別整理表列如下：



優惠措施	內 容
企業捐贈運動業加成減除	1. 營利事業透過教育部專戶，捐贈予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內，按該金額之 150%(具關係人身分則 100%)，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 如透過教育部專戶，捐贈予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得以捐贈金額之 150%，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無上述 1,000 萬元額度及關係人身分限制。 3. 前揭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以避免租稅優惠過度。
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1. 企業或機關團體給付員工接受召集公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150% 於申報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2. 此項租稅措施係為兼顧國防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屬填補雇主因員工受強制性召集致營運受衝擊之補償，該薪資金額之加成減除部分，不列為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1. 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項目。 2. 三大項目(智慧機械、5G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延長至 113 年底。 3. 申報所屬年度改以「交貨年度或服務提供完成年度」認定。
修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1. 延長施行期限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 2. 擴大獎勵範圍：新增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等項目，並納入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 3. 修正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抵減率為 25%。 4. 增訂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 支出金額 1,0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就支出金額按「抵減率為 5%(當年度抵減)、3%(分 3 年度抵減)」擇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5. 修正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營利事業參與生技醫藥公司現金增資股款之 20% 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增訂每年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其投資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限於未上市、未上櫃，或設立登記日未滿 10 年之上市、上櫃公司。



該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如欲適用租稅優惠，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另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網路申報系統已提供各項申報書表建檔功能，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辦理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劉股長
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60

04. 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 111 年度所得計算減免措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下稱其他所得者）112 年 5 月報稅時，可適用 4 項所得計算減免措施如附件。

該局特別提醒，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務必核實申報收入，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申報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附件下載

[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報稅可適用 4 項所得計算減免措施](#)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王股長
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30

05.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11 年與其關係人間從事受控交易，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移轉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外，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 一、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下同）3 億元。
-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但未達 5 億元，且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1. 未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未超過 200 萬元。



2. 未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或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金額未超過 800 萬元。
3. 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境外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其他營利事業，未與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

三、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2 億元者。

該局說明，為協助營利事業就其受控交易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特彙整應注意事項如附表，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該局籲請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務必注意相關規定及按期限送交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以維護自身權益。

附件下載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聯絡人：營所稅組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65



06.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列報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本(112) 年 5 月開始，營利事業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不超過所得額 10%，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範圍內，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中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因此營利事業如依公司法規定，將前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若無尚未彌補的累積虧損時，營利事業當年度捐贈政治獻金才可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記載本期損益為盈餘 100 萬元，累積虧損 150 萬元，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以 110 年度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50 萬元，因此，甲公司在 111 年度如列報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將不予認列。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時，除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法令規定外，尚應取得並妥善保存受贈單位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收據，作為列報費用之證明文件。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07.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快易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將於 112 年 5 月 1 日開始，為協助營利事業如期完成結算申報並瞭解疫情有關之租稅協助措施，該局特別整理彙整如表一及表二：

表一 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各項服務期間（限）

項目（或對象）		期間（限）
查詢所得資料 （註 1）	委任授權期間	112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查詢期間	112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
結算申報	申報期間	112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加班收件期間	112年 5 月 1 日、5 月 25 日至 26 日及 5 月 29 日至 31 日中午
		112年 5 月 31 日晚上 7 時
網路申報附件 （註 2）	網路傳送	112年 6 月 29 日 24 時前
	親自或郵寄送交	112年 6 月 30 日前

註：

1.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自行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 111 年度所得資料；如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先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完成委任授權，再由代理人以其電子憑證查詢所得資料，相關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規定及作業流程請至該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專區 (網址：<https://www.ntbk.gov.tw>) 查詢。

2. 營利事業或稅務代理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https://tax.nat.gov.tw>) 下載網路申報軟體，完成網路申報後，將應檢送的相關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或透過網路申報軟體上傳。

表二 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疫情有關租稅協助措施

措施	內容
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得按 80% 計算	受疫情影響，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109或 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者，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得按80%計算
各項疫情補助免納所得稅 (註)	因疫情依紓困條例等規定，自政府領取各項補助款，免納所得稅，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必要成本費用核實認列。
員工防疫隔離假等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註)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期間薪資之200%於減除政府補助款後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中減除。

註：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自政府領取之各項疫情補助免稅收入及員工防疫假薪資加倍減除，均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依限申報及送交相關附件，並多利用查詢所得資料避免漏報，如有受疫情影響，可善用各項協助措施，以減輕租稅負擔。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謝慧雯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10

08.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111 年度各類憑單所得於 112 年 4 月 28 日開始線上查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提供便捷納稅服務，111 年度所得資料查詢作業期間自今 (112) 年 4 月 28 日開始至 5 月 31 日止，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利用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查詢 111 年度所得資料，或可委任代理人代理查詢。

該局說明，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採用下列 2 種方式線上查詢所得資料：

一、自行查詢

- (一) 營利事業可持經濟部核發的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持國家發展委員會 (業務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移轉至數位發展部) 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的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 (二) 獨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也可使用所得年度結束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向國稅局完成稅籍登記的負責人所持有的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的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查詢。不過獨資、合夥組織 111 年度期間如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以及獨資組織有變更負責人的情形，就不能適用。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今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可先以其合於前開規定的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就可由代理人於今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以代理人本身的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除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委任人的所得資料。另為方便代理人一次查詢全部委任人的所得資料，代理人可利用整批查詢功能，不必再逐筆查詢，有效節省查詢時間。



該局提醒，國稅局提供線上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是來自憑單填發單位申報的各式憑單資料，僅作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辦理所得稅申報時的參考，如有其他來源收入或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顏組長
聯絡電話：(06)2298030

09. 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申請租稅優惠，留意 3 大重點！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鑑於國際資安事件頻傳，為鼓勵國內產業強化資安防護能力，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除延長原有的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適用投資抵減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外，特別新增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的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也可享有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經濟部與財政部111年7月4日修正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明定「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的適用範疇係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



訊遭受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並具有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等五大功能之一的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特別注意的是，個人電腦所安裝的防毒軟體或防火牆，因已屬於使用電腦設備時的普遍需求，與促進產業投資與創新的目的不符，所以不可適用該項投資抵減。

該局特別整理 111 年度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投資抵減須留意三大重點：

一、申請程序：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1 年度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採曆年制者，即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至經濟部建置的申辦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投資抵減的支出項目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逾期不得再登錄；同時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申報書規定的格式填報，如果於 111 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二、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

自 111 年度起，申請投資抵減的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的年度認定。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於 111 年度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雖於 112 年才支付價款，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的年度為 111 年度。

三、抵減限額及抵減率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的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得選擇於符合規定的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而且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該局特別提醒，今 (112) 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要申請適用該項租稅優惠，請注意經濟部申辦系統登錄上傳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相關規定，以免權益受損。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顏組長
聯絡電話：06-2298030



10. 公司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即將進入召開股東會之季節，公司贈送股東紀念品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為交際應酬用之貨物，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87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第 871976465 號函規定，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以紀念品贈送股東，上開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A 公司為召開股東會向 B 公司購入環保餐具 10 萬份，取具 B 公司開立之銷售額新臺幣 (下同) 500 萬元、稅額 25 萬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因上開贈送股東之紀念品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故 A 公司申報營業稅時，其進項稅額 25 萬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贈送股東紀念品所取具之進項憑證，其進項稅額不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請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宜多加留意，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徐俊鴻 股長；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70



1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符合條件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此兩種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如欲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其 11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於 112 年 5 月底前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以下 4 項支出應申請專案認定：

- (1)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2)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3)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4)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投資抵減，應注意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利。

聯絡人：營所稅組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12.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將於 112 年 5 月 1 日開始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及使用說明教學檔已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供下載使用，為避免申報人潮擁擠，請納稅義務人儘量利用網路傳輸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如金融業及保險業）不適用網路或媒體方式申報；另逾期結算申報案件及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申報案件，雖不適用網路申報，惟可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結算申報，其餘結算申報案件皆可採網路或媒體方式辦理。

該局提醒，採網路方式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已將建檔、審核、申報書列印功能及媒體申報檔審核作業（包括股東股份轉讓媒申審核、投資人明細媒申審核、設備或技術投抵媒申審核、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媒申審核、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



- 或緩課媒申審核、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媒體申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 整合為單一系統，使用更為便利。
- 二、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完成網路申報後，除符合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者外，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將相關申報書表及附件資料，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或以紙本或光碟片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始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程序。
 - 三、獨資、合夥組織以外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及「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具有單頁網路申報功能，惟倘資料量過大，建議仍採原媒體申報方式申報。
 - 四、營利事業必要申報頁次為基本資料及申報書第 1 頁至第 4 頁及第 8 頁至第 11 頁。惟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可免申報第 2 頁、第 10 頁及第 11 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及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可免申報第 9 頁、第 10 頁及第 11 頁。
 - 五、採附件上傳方式遞送附件資料者，於附件資料第 1 次上傳時，須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配賦收件編號並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須同時有經會計師簽章之該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申



報成功書表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方可進行附件上傳。附件上傳前請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是否與附件類別相符及有無漏頁缺頁情形，以免影響營利事業權益，如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檔案未成功上傳，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 六、納稅義務人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產製條碼繳款書（採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得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已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亦可使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繳稅或以營利事業之活期存款帳戶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作身分認證完成網路轉帳繳稅。

該局提醒，為擴大網路報稅服務範圍，已將營利事業採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暨其附屬作業組織申報案件納入網路申報作業範圍。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儘早上網申請報稅密碼，以利透過國際網路自行或代為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聯絡人：營所稅組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新婚報稅必讀！小心別踩雷，輕鬆守護你的荷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結婚，辦理結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與配偶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因此，111 年結婚夫妻於今 (112) 年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就夫妻兩人的所得、扶養親屬及扣除額等資料，先利用申報軟體分別試算夫妻分開申報及合併申報之應納稅額，再選擇最有利方式申報，即可為您的荷包省下一筆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國稅局對結婚當年度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採分開提供，新婚夫妻必須各自以本人名義分別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選擇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應將新婚配偶該年度所得併同申報，以免漏報配偶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我國婚姻制度採登記制，夫妻的婚姻關係自登記日起才正式生效，因此報稅認定標準應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日」為準，如在 111 年舉行婚禮宴客，遲至 112 年才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則 112 年才是結婚年度，應於 113 年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才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今年 (112 年) 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仍應分開單獨



申報，以免因誤列報新婚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遭國稅局剔除並補稅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妍岑股長；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70

0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報繳綜合所得稅？

111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今年 5 月開跑，結算申報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 (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結算申報書，向國稅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各項減免扣除項目，並以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代收稅款公庫繳納。



(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屬扣繳類目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如員工認股權所得等，應於結算申報期間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但於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辦理。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則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自行按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該所呼籲，請納稅義務人儘量提早申報，以避免最後幾天人多擁擠，或多多利用網路申報，省時方便。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洪嘉璘
連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08



03. 個人購入預售屋持有至取得成屋才出售，其預售屋持有期間不計入成屋持有期間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向建設公司購入預售屋，嗣建案完工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出售成屋，其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之房地持有期間，應自完成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算，並非自訂定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日起算。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與 A 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以總價 758 萬元購買之預售屋，106 年初建造完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買賣登記取得成屋，嗣於 110 年 9 月 22 日以總價 900 萬元簽約出售，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將房地移轉登記與買受人，甲君於同年 11 月 5 日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列報課稅所得 1,012,102 元，並以訂定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日起算該房地持有期間合計 5 年 9 個月，適用稅率 20%，繳納稅額 202,420 元。

國稅局以甲君係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登記取得房地，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移轉登記與買受人，認定其持有房地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按適用稅率 35%，核定應納稅額 354,235 元。甲君不服，提起復查，主張該房地於預售時即已取得，應以 105 年 1 月 11 日為取得日。該局復查決



定認甲君交易標的為房地所有權，並非預售屋權利，該房地持有期間之計算，依財政部訂定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該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也明定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取得日之認定，以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是甲君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登記取得該房地，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移轉登記與買受人，其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原核定補徵稅額並無不合，乃予維持。甲君仍然不服提起訴願，亦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預售屋交易係以預售房地契約之權利義務為交易標的，成屋交易則以房地所有權為交易標的，二者交易之標的不同，持有期間不得合併計算。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謝幸瑋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26



04. 外僑綜合所得稅如有退稅，應如何辦理？又外僑本人無法親自領取退稅支票時，應如何辦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國稅局受理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後，依一般查核程序核定確有應退稅款時，於退稅支票開妥後通知納稅義務人攜帶居留證及護照領取。納稅義務人本人無法親自領取退稅支票時，其可填寫授權書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支票。授權書上納稅義務人之簽名應與其護照上所載相同，並應檢附外僑之居留證影本及護照之簽名頁影本以核對納稅義務人之簽名。

大屯稽徵所進一步表示，外僑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退稅時，也可提供其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於銀行或郵政機構開立之臺幣帳號，退稅款項將直接轉帳撥入所提供之帳戶。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 綜所稅股 周秉葦
連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39



05.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退稅跑第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今（112）年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有應退稅款者，將分三批退稅（退稅時間與適用對象，詳附件），其中，第 1 批退稅條件與去年有所不同，說明如下：

- （一）5 月 31 日前以網路申報（含手機報稅）、線上登錄及電話語音回復稅額試算及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遞（寄）送稅額試算書面確認書之退稅案件，經核定退稅者，將於 7 月底撥付退稅款。
- （二）以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方式之退稅案件，經核定退稅者，將於 10 月底撥付退稅款，今年取消 5 月 10 日前申報即可提早退稅的條件，欲儘早取得退稅者，可利用網路報稅。

該局指出，為提高政府效能及服務品質，財政部積極推廣電子化政策，提升網路申報系統便利性及安全性，民眾可以自由選擇採用多元的身分驗證方式，透過網路申報系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即可完成一年一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大事。

該局強調，納稅義務人使用網路申報系統下載所得資料，須通過嚴謹



的身分認證才可登入取得，且傳輸申報資料過程全程加密，由網路申報系統產出收執聯證明，提供加密 PDF 檔案，輸入密碼才可開啟，報稅期間 24 小時全天候進行申報系統偵測監控，做好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民眾使用網路申報不用擔心發生資料外洩事件。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多使用網路申報並採用「存款帳戶」直撥退稅，安心又便利！

附件下載 [退稅時間與適用對象](#)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張股長
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70

06.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9 大利多，報您知！

一年一度報稅季即將來臨，您知道今年有那些報稅利多嗎？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彙整「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 9 大利多」，讓您一次快速掌握所得稅申報重點 (附件 1-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 9 大利多)。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王明與配偶張美列報扶養 6 歲兒子及 70 歲父親，王明薪資收入 1,600,000 元，利息所得 40,000 元，扣繳稅額 15,900 元，張美無所得，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相同情況下，王明 111 年度



應自行繳納稅額 10,300 元，較 110 年度 13,980 元，稅額減少 3,680 元
(附件 2- 舉例說明)。

附件下載

·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9 大利多彙整表](#)

· [舉例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梁股長

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10

07.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 112 年 5 月開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整理常見申報錯誤態樣，供民眾參考，提醒申報時多加注意，避免因一時疏忽遭補稅處罰 (附表 1: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

該局特別提醒，使用網路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務必將申報資料上傳及確認報稅系統顯示「步驟 5- 申報完成」(手機版) 或「上傳申報成功」訊息 (線上版及離線版)，始完成申報，並得列印收執聯自行留存 7 年，以便日後查考 (附表 2: 申報完成呈現畫面或訊息)。

該局最後提醒，民眾報稅後，應詳加檢視申報內容是否正確，若發現



錯誤，採用網路申報者，於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採人工或二維申報者，須重新填寫 1 份正確的申報書辦理更正。但若已逾申報期限，無論採取何種申報方式，均應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辦理更正申報。

附件下載

· [申報完成呈現畫面或訊息](#)

·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梁股長
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10

08.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五大新稅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今 (112) 年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下列五項新稅制：

一、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提高為 196,000 元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等特別扣除額合計數(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的差額部分，得再自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如附表 1)



二、調高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一) 免稅額：每人 92,000 元；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的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 138,000 元。
- (二)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124,000 元；有配偶合併申報者扣除 248,000 元。
- (三)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7,000 元為限。
- (四)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207,000 元。

三、調高課稅級距金額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金額分為 5 級 (如附表 2)

四、因應疫情調高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適用之費用標準

- (一) 「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1. 按財政部頒訂費用率標準之 118.75% 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



高為 0.95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93%〕。

2. 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適用之費用標準，由 94% 提高為 97%。

（二）「非醫事人員」之 111 年度收入總額較 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費用標準得按財政部頒訂費用率標準之 112.5% 計算。

五、調高退職所得計算基準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

1.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者，課稅所得額為 0。

2. 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課稅所得額。

3. 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全數為課稅所得額。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的餘額為課稅所得額。

該局呼籲，請民眾自行在家採用手機報稅或網路完成申報，快速、方便又可節省往返國稅局的時間成本。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軟體操作問題，請撥打 0809-085188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附件下載

[附表 1](#)

[附表 2](#)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09. 個人取得投資海外公司之盈餘分配，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取得投資海外公司盈餘分配的股利，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應全數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又同一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應依同條例第 5 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香港某公司董事，109 年間其香港銀行帳戶存入多筆資金計 875 萬元，經該局查得款項來源是甲君投資香港公司的盈餘分配，甲君漏未申報該筆海外營利所得，除補徵個人基本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民眾利用電子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查詢的所得資料，均僅供參考，如尚有其他所得，仍應據實辦理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類似情形未依法申報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罰。如仍有任



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行政救濟二股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10. 網路報稅再升級，新增「附件上傳」更便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今年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辦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手機板、線上版及離線版）上傳送交（上傳容量：10MB/戶），系統開放至法定結算申報日止，如有未及送交者，應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後 10 日內送交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

該所進一步說明，手機報稅 3.0 另新增「現金繳稅」及「提供手機報稅申請延分期繳稅」服務，納稅義務人申報完成後，可列印手機報稅系統產出之繳款書電子檔繳納稅款；如自行繳納稅額為 3 萬元以下者，亦可取得繳納單編號，利用四大超商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後臨櫃繳納；若有申請延分期繳稅需求，可透過畫面點選介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申請。



該所呼籲，以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方式（不含逾期申報退稅案件）之退稅案件，經核定退稅者，於 112 年 10 月底撥付退稅款，欲儘早取得退稅者，可多加利用手機報稅，或採平板、電腦利用網路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如有申報相關問題，只要連結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尋找「國稅小幫手」或「啾兒棒」線上解答，24 小時服務不打烊，就可以方便又快速完成所得稅申報。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 賴小姐
聯絡電話：(04) 22612821 轉 213

11. 民眾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主動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前往大陸地區任職或進行投資，因此產生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申報，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僅供參考，仍須自行核對，如有未在國稅局提供查詢範圍內的所得，亦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其中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雖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惟民眾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仍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行填列所得發生處所的名稱和所得總額，並以財政部每年公告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111年度為 4.4144 比 1) 換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獲轄內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大陸地區薪資所得，經該局補徵稅額 60 萬元，並處罰鍰 10 萬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因國稅局網路查詢所得資料不全，導致漏報系爭所得，不應處罰云云，經該局以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有該項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申報，並無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為由，駁回甲君復查申請，全案業已確定。

該局提醒，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雖須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該項所得如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稅款，可



檢附大陸地區完稅證明文件申報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民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行政救濟二股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12. 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出售境外不動產，應依法申報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出售境外不動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因短漏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凡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即海外所得），除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外，均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再扣除財政部每年公告之扣除額後，按稅率 20% 計算其個人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9 年間出售持有登記於境外地區之不動產，並取得出售價款 1 億元，惟未申報個人所得基本



稅額。嗣經該局函請甲君提示原始取得價款及相關證明文件，因其未能提出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該局遂依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按成交價格之 12% 核認甲君短漏報海外所得 1,200 萬元，扣除 109 年度扣除額 670 萬元，除補徵所漏稅額 106 萬元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前揭出售境外不動產情形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銷售稅組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13.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 196,000 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維持納稅者及受扶養親屬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財政部依規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公布之 110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25,948 元之 60%，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按百元數四捨五入，計算公告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6,000 元，



較上 (110) 年度增加 4,000 元，於今 (112) 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課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係以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111 年度為 196,000 元) 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從高)、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之金額部分 (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前揭扣除項目不包括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本人、配偶及未滿 70 歲之母親與 1 名 5 歲女兒，採標準扣除額及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32,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則甲君可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為 16,000 元 (計算如下)：

(1) 基本生活費總額：196,000 元 *4 人 =784,000 元。



(2) 可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免稅額 92,000 元 *4 人 + 標準扣除 額 (與配偶合併申報) 248,000 元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32,000 元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 =768,000 元。

(3) 基本生活費差額：784,000 元 -768,000 元 =16,000 元。

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毛美玲 課 (股) 長；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350

14. 納稅義務人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未申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報海外所得，如何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若有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以上，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又基本所得額達新臺幣 670 萬元以上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調查發現應課稅所得額，雖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個人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所構成，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 100 萬元者，應將全數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若納稅義務人僅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該局調查發現有短漏報該條例規定之所得額，除補徵稅額外，並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綜合所得淨額 100 萬元，嗣經查得甲君漏報其配偶 107 年度受領海外營利所得計 1,000 萬元，因海外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上應全數列入基本所得額，即甲君 107 年度基本所得額為 1,100 萬元（100 萬元 + 1,000 萬元），已超過扣除額 670 萬元，甲君雖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基本所得額，經核算基本稅額為 86 萬元〔（1,100 萬元 - 670 萬元）× 20%〕，經計算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補徵稅額約 77 萬餘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鍰 50 餘萬元。



該局呼籲，同一申報戶有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 100 萬元者，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連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辦理申報，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組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51

15. 自行以網路（手機）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最大獎現金 20 萬元，等你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民眾自行（在國稅局以外處所）網路申報（含手機報稅），或符合適用稅額試算者自行（在國稅局以外處所）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並進行線上（或語音回復）確認者，就可以參加「在家 e 報稅 好禮大 FUN 送」抽獎活動，最大獎為現金新臺幣 2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果採手機報稅又以 E 化方式繳（退）稅，另外加碼抽電子禮券，並以簡訊傳送到中獎民眾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留存之手機號碼，由得獎人自行完成兌領，特別提醒民眾報稅時記得留下手機號碼，千萬不要錯過喔！各獎項內容如附件所示。



該局再提醒民眾，使用網路（手機）申報所得稅且繳納稅款後，請一定要在申報頁面確認已完成申報，如果有報稅疑問，可利用國稅智慧客服 (<https://smart.nat.gov.tw>) 線上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附件下載

[在家 e 報稅 好禮大 Fun 送](#)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林宜賢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30

16. 今年所得稅結算申報受疫情影響或發生財務困難，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渡難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致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有困難者，可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該局說明，民眾倘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規定，納稅義務人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 1 年或分期最長 3 年 (每期 1 個月)。此外，納稅義務人如不符合上項規定，但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而無法一次繳清應納所得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規定，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 (每期 1 個月)，最多 36 期，可兼顧實情，避免逾期繳納需加徵滯納金或遭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於結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可透過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或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系統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直接至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或至稅務入口網下載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表郵寄及臨櫃向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如有疑問，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陳美秀 課 (股) 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80



17. 國稅局提供查詢 111 年度所得、扣除額服務及加班收件的時間，報您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並自 4 月 28 日起，提供民眾查詢 111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的服務，請民眾留意。

該局進一步說明，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有下列 3 種方式：

- 一、臨櫃查詢：民眾可攜帶身分證正本親自到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查詢；如委託他人代為查詢，代理人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申請人委託書（已蓋章）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如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國稅局留存備查。
- 二、憑證及行動電話認證查詢：民眾可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醫事人員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同意的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經網際網路查詢。
- 三、查詢碼查詢：利用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的查詢碼、以憑證（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



不適用) 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的查詢碼、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透過四大超商 (7-11、全家、萊爾富、OK) 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的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11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的「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經網際網路查詢。

該局提醒，今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至 5 月 31 日止，可多利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或以稅額試算回復確認。另為加強服務，各地區國稅局將於 5 月 1 日、5 月 25 日至 26 日、5 月 29 日至 31 日各日中午加班收件，並提供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的服務；5 月 31 日並延長收件時間至當日晚間 7 時，民眾可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楊組長
聯絡電話：06-2298060



18. 適用住宅法租金優惠之個人房東，應如何申報租賃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房東將住宅出租給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接受相關主管機關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取得的租金收入可享減稅優惠，111 年度每屋每月免稅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 萬 5 千元

國稅局說明，依據住宅法相關規定，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俗稱保存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給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免納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免稅額度為 1 萬 5 千元。所以符合前述資格之房東於今（112）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每月租金收入在 1 萬 5 千元以內者，可以免稅；超過 1 萬 5 千元部分，可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或按財政部頒定所得年度之必要費用標準（111 年度為 43%）計算之餘額，申報租賃所得。

該局舉例，房東甲君 111 年 1 至 12 月間將名下房屋出租給領有政府租金補貼的乙君，租約言明每月租金 30,000 元，因甲君未能檢附相關費用憑證，所以按 111 年度財政部頒定房屋租賃必要費用標準 43% 計算，甲君於今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繳稅之租賃所得為 102,600 元【 $(30,000 - 15,000) \text{ 元} * 12 \text{ 個月} * (1 - 43\%)$ 】。



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符合住宅法相關規定的房屋出租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外，如要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者，並應提供相關單據資料，供國稅局核認，若未能檢附相關費用憑證，則依據現行財政部頒定房屋租賃必要費用標準 43% 計算申報租賃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佳里稽徵所吳股長
聯絡電話：06-7210348

19. 居家照顧失能親人辛苦了！申報長期照顧扣除額可減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政府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家屬的負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不管是聘僱外籍看護、使用長照給付服務、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由家人自行照顧，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只要檢附符合資格的證明文件（如附表所示），就可以申報減除每人每年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2 萬元，另外，如於所得年度之查調扣除額資料有列示長照扣除額，得免檢附證明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只要符合以下身心失能資格其中一項，且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未達 20%、股利及盈餘非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及基本所得額不超過 670 萬元者，均可申報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以減少稅負：

1. 符合長照失能等級 2-8 級，且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2.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者。
3. 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且屬重度（或極重度）等級者。

有關長照扣除額更多資訊可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https://www.ntbk.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所得稅類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專區查詢，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股長吳桂蘭；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10



照顧方式	適用條件	檢附文件	備註
聘僱外籍看護者		課稅年度有效聘僱許可函影本	
在家自行照顧者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	課稅年度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且屬重度(或極重度)等級者	課稅年度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使用者	失能等級為 2-8 級	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1 張 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失能等級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	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達 90 日 註：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 1. 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 2. 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安養床除外) 3.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4. 護理之家(一般及精神)機構 5. 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6. 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課稅年度入住累計達 90 日繳費收據影本 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入住期間，另入住老人福利機構、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機構應加註床位類型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被繼承人遺有生前出售，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土地，報稅」步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繼承人來電詢問有關被繼承人於生前出售土地，尚未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前死亡，該筆遺產，究應如何正確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資產及負債為課徵標的及扣除項目，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已簽妥土地買賣契約書，惟尚未辦妥土地移轉登記前死亡，因該筆土地所有權仍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按死亡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列報遺產價額，申報於遺產「土地」項下；又因該筆土地被繼承人負有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之義務，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可就計入遺產總額之價額同額列報「未償債務」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另被繼承人生前已收取價款，於死亡時尚有餘存或置換其他財產者，則應依其性質（如：現金、存款、股票或基金等）列計遺產項下，而尚未收取之價款屬應收債權，亦應計入遺產「債權」項下。

該局舉例說明，A君生前於111年2月將其名下臺北市文山區1筆土地（111年度土地公告現值500萬元），以總價款1,500萬元簽約出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售予 B 君，B 君於簽約時即先行支付自備款 200 萬元並匯入 A 君新開戶銀行帳戶（開戶款 1 萬元及該 200 萬元款項存入後至 A 君死亡時均未動用），尚未辦理土地移轉過戶前，A 君不幸於同年 3 月因車禍意外死亡。A 君繼承人於同年 9 月申報 A 君遺產稅時，應申報遺產總額及扣除額，說明如下：

1. 遺產土地 500 萬元：生前已出售但尚未過戶之土地仍屬 A 君之遺產，按 A 君死亡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 500 萬元申報遺產價額。
2. 遺產存款 201 萬元：出售土地價款匯入之帳戶迄至 A 君死亡時之存款餘額（開戶款 1 萬元 + 已收 B 君自備款 200 萬元）。
3. 遺產債權 1,300 萬元：應收但尚未收取之售地餘款 1,300 萬元。
4. 未償債務扣除額 500 萬元：被繼承人 A 君負有移轉登記生前出售土地予買受人 B 君之義務，屬 A 君生前未償債務，以出售土地列報遺產之價額即公告現值 500 萬元，同額列報扣除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時，應查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資產、負債及可扣除或不計入遺產課稅部分，以利正確申報遺產稅，若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勞退新制自願提繳退休金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享有稅賦優惠。

5月報稅季即將到來，勞動部提醒，勞工朋友如在111年度內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報稅時請留意扣繳憑單薪資總額是否已扣除自願提繳金額，以免溢繳稅款。

勞動部說明，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勞工、受委任工作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得在每月工資、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課稅，享有稅賦優惠。舉例說明，如勞工111年每月薪資4萬3,000元，全年薪資收入51萬6,000元，當年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1,608元（提繳工資4萬3,900元×6%×12個月），則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為48萬4,392元（51萬6,000元-3萬1,608元），以稅率5%計算，可節省稅額1,580元（3萬1,608元×5%）。

勞動部鼓勵參加勞退新制的勞工朋友，可以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退休金彈性大且好處多，勞工除可自行決定1%-6%之提繳率、1年內可彈性調整2次自提比例並可隨時停繳外，自



願提繳之退休金可從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扣除，節省應繳納的所得稅。每年還可以參與投資收益分配，請領退休金時同樣享有最低保證收益，保本又保息，節稅同時還可以累積退休儲蓄，讓老年退休經濟生活多一層保障。

勞動部提醒，為維護自身權益，報稅時請留意 111 年度自願提繳金額是否已自給付薪資總額中全額扣除，若要確認 111 年度自願提繳金額，可至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網址：<https://mes.bli.gov.tw/me/>）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 + 戶號」、「虛擬勞保憑證」、「行動電話認證」等方式登入查詢，或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查詢。如有發現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未扣除自願提繳金額或金額有誤，請洽事業單位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以免多繳稅款。

業務單位：勞動福祉退休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

經濟部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補登)

經加字第 11255600040 號

台財關字第 1121006895 號

修正「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

附修正「[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02. 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台財關字第 1121009112 號

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03. 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財政部 台財庫字第 11203644190 號

內政部 台內營字第 1120804815 號

衛生福利部衛部顧字第 1120012430 號

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第 三 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任一用途之獲配金額，不得低於餘額百分之十。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受配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2023 年 02 月份 -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13日	02月22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1、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023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01日	04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月28日	0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綜所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日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立春</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立春</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青年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開團圓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霜降節 霜降 十一/漢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萬安節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和平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醫種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